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

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公开

（一）服务对象：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濮阳县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濮阳县户籍但女方在本县居住6个月以上的孕妇及其新生儿。

（二）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在确定的服务机构内接受免费筛查服务。孕妇每孕次可免费享受一次孕11～13+6周四维彩色超声筛查、一次孕15～20+6周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新生儿可享受一次“两病”（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筛查和一次听力筛查服务。依据2019年《河南省免费产前诊断服务工作方案》、《河南省免费产前诊断服务技术规范（试行）》，继续为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产前诊断的高风险服务对象免费提供一次产前诊断。

（三）服务机构。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资质，由省卫健委予以认定。具备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机构为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具备免费新生儿筛查机构为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县二院、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仁济医院、民生医院、等2017年省卫健委确定的筛查机构。